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特色课系列

医事法学

古津贤 强美英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特色课系列

医事法学

主 编 古津贤 强美英
副主编 王国平 蒲 川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事法学/古津贤,强美英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0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特色课系列)

ISBN 978-7-301-19611-3

I. ①医… II. ①古… ②强… III. ①医药卫生管理-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00201号

书 名: 医事法学

著作责任者: 古津贤 强美英 主编

责任编辑: 李燕芬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9611-3/D·295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三河市富华印装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7.25印张 514千字

2011年10月第1版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前 言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的生命健康权益的提升,生物-心理-社会的现代医学模式已经建立,医学科学技术不不仅仅从生物学角度认识人的生命、健康和疾病,且从心理、社会的更高层次尊重人的身心健康,注重人的生存和发展。这是医学科学技术进步的反映,更是医学道德文明进步的标志。然而,医学模式的转变并未使“视病如亲”的医患关系更为和谐、融洽,反而日趋淡薄和紧张,究其原因:一方面是传统生物医学模式的惯性仍然强有力地影响着医疗服务观点,现代医学模式中所包含的心理、社会、法律等人文因素并未真正融入到医疗实践中;另一方面是随着人权运动的发展和法律的不断健全,患者权利意识日益增强,不仅注重医疗服务质量,更追求自我权利的尊重和实现。因而,现实的状态是医患关系未能同步和谐发展,以至于医疗纠纷频频发生,医患关系更加紧张。解决这个问题,不仅需要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更应借助于法律规范的完善,因此,人们越来越关注医学和法学这两个不同专业领域的交叉和融合,希望从中找到解决问题的平衡点。为此,国内很多高等医学院校相继设立了法学(医事法律)专业,从事医事法律问题的研究和教学,并专门开设了《医事法学》课程,医事法学便应运而生了。

作为较早成立法学(医事法律)专业的高等医学院校,我们一直注重这一新兴学科的专业建设,不断探索和完善该专业的课程体系。经过反复酝酿和精心准备,我们率先开设了医事法学课程,作为医事法律专业的特色课程。《医事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涉及医学、法学、伦理学等多学科领域,以保护人体健康和生存发展的医事法律规范及相关法律问题为其研究对象。通过近十年教学实践的积累,特别是《侵权责任法》出台以后,我们在不断探索和改进医事法学课程的结构体系的基础上,积极关注相关学科领域理论和实践的新问题和新发展,及时充实和调整医事法学的课程内容。如今,医事法学就像一位蹒跚学步的幼儿已渐渐成长为生机勃勃的少年,其课程结构体系更加科学合理,课程内容更加丰富扎实,成为一门较为成熟并深受学生喜爱的特色课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以体现医事法学本身医法结合的学科特色为宗旨,在结构体系上,围绕医事法调整对象即医事法律关系这条主线,梳理和讨论医事法律关系主体、医疗行为、医疗合同、医疗侵权、医疗责任、医疗纠纷解决、医疗文书法律问题等内容,并注重医事法理论与医疗法律实践的融合,力求从理论上构建较为完整的医事法学学科体系。

经过全体编者的努力,《医事法学》终于要诞生了,虽然还显稚嫩,存在诸多不足,但毕竟要面见世人了,我们为之高兴。欣喜之余,我们倍感任重而道远。目前,我国医事法律制度还很不健全,作为关乎人的生命健康权益和生存发展保护的法律,今后立法任务将十分繁重。随着医事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和相关法学理论的发展,实践中围绕人的生命健康权益和生存发展保护仍将产生各种各样的问题,医患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也不可能消失,这都需要医事法律规范予以调整 and 解决,因此,对医事法学的研究并无止境,还需我们不断付出更多艰辛和努力。希望本书能够对我国医事法学理论的研究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我们相信,只要本着认真严谨的态度,为追求真理而永不放弃,医事法学终将日臻成熟!

古津贤 强美英

2011年7月于天津医科大学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医事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医事法学的概念及特征	(1)
第二节 医事法学的性质、任务及研究对象	(3)
第三节 医事法的基本原则	(4)
第四节 医事法的渊源	(5)
第五节 医事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7)
第六节 医事法学研究的方法	(8)
第二章 医事法的历史沿革	(10)
第一节 从奴隶制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 ——西方医事法律的演进	(11)
第二节 中国古代医事法律制度	(18)
第三节 西学东渐下的晚清与民国的医事法律	(23)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医事立法及展望	(28)

第二篇 医事法律关系主体

第三章 医师执业机构	(31)
第一节 医师执业机构概述	(31)
第二节 医疗机构	(32)
第四章 医师执业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我国医师执业法律制度概述	(43)
第二节 医师执业准入制度	(45)
第三节 医师执业中的权利、义务及执业规则	(54)
第四节 医师考核和培训	(61)
第五节 执业医师的法律责任	(62)
第六节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	(64)

第五章 护士执业法律制度	(66)
第一节 护士执业法律制度概述	(66)
第二节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制度和执业注册制度	(67)
第三节 护士的权利、义务和执业规则	(69)
第四节 护士的法律责任	(71)
第六章 医疗行为相对人	(73)
第一节 患者	(74)
第二节 临床受试人员	(76)
第三节 健康体检人员及其他医疗行为相对人	(77)

第三篇 医患法律关系与医疗行为

第七章 医患法律关系	(79)
第一节 医患关系	(79)
第二节 医患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类型	(82)
第三节 医患法律关系的性质	(85)
第八章 医疗行为	(94)
第一节 医疗行为的法律界定	(94)
第二节 医疗行为的特征与类型	(98)
第三节 医疗行为的合法性	(103)

第四篇 医疗纠纷

第九章 医疗纠纷概述	(109)
第一节 医疗纠纷的概述	(109)
第二节 非医疗纠纷	(114)
第十章 医疗鉴定制度	(117)
第一节 医疗鉴定的意义与选择	(117)
第二节 医疗损害鉴定的种类	(120)
第三节 医疗损害医学鉴定制度	(123)
第十一章 医疗纠纷的处理	(133)
第一节 医疗纠纷处理概述	(133)
第二节 医事诉讼	(136)
第三节 非诉讼解决机制	(146)

第四节 民间机构介入医疗纠纷的解决机制	(153)
---------------------------	-------

第五篇 医疗合同

第十二章 医疗合同概述	(158)
第一节 医疗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58)
第二节 医疗合同的性质	(162)
第三节 医疗合同的内容	(165)
第十三章 医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170)
第一节 医方的合同权利	(170)
第二节 医方的合同义务	(173)
第十四章 患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187)
第一节 患方的合同权利	(187)
第二节 患方的合同义务	(197)

第六篇 医疗侵权

第十五章 医疗侵权概述	(201)
第一节 医疗侵权概述	(201)
第二节 医疗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209)
第三节 医疗侵权责任的类型	(210)
第四节 医疗侵权的法律适用	(221)
第十六章 医疗过失	(230)
第一节 医疗过失概念和分类	(230)
第二节 医疗注意义务的内涵和根据	(233)
第三节 医师注意能力和判断标准	(240)
第四节 医疗侵权过失的认定	(242)
第十七章 医疗损害事实	(251)
第一节 医疗损害的概述	(251)
第二节 医疗损害的具体内容	(253)
第十八章 因果关系	(259)
第一节 因果关系概述	(259)
第二节 医疗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的含义及类型	(262)

第三节 医疗侵权责任因果关系的认定	(267)
-------------------------	-------

第七篇 医事法分论

第十九章 内科诊疗过失的认定	(271)
第一节 内科诊断过失的认定	(271)
第二节 内科治疗过失的认定	(277)
第二十章 手术过失的认定	(281)
第一节 手术前过失的认定	(281)
第二节 术中过失的认定	(284)
第三节 术后过失的认定	(287)
第二十一章 护理过失的认定	(290)
第一节 护理过失概述	(290)
第二节 护理过失的认定	(292)
第二十二章 输血、输液过失的认定	(295)
第一节 输血过失的认定	(295)
第二节 输液过失的认定	(298)
第二十三章 其他医疗过失的认定	(301)
第一节 用药副作用过失的认定	(301)
第二节 健康检查过失的认定	(305)
第三节 麻醉过失的认定	(307)
第四节 病理诊断过失的认定	(310)

第八篇 医疗责任

第二十四章 医疗民事责任	(314)
第一节 医疗民事责任概述和形式	(314)
第二节 医疗侵权损害赔偿	(316)
第三节 医疗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322)
第四节 药品不良反应民事责任	(325)
第五节 医疗责任保险制度	(332)
第二十五章 医疗侵权的免责事由	(338)
第一节 紧急医疗	(338)

第二节	无过错输血	(339)
第三节	并发症	(340)
第四节	特异体质	(341)
第五节	药物不良反应	(342)
第六节	患者过错	(343)
第七节	意外事件与不可抗力	(343)
第二十六章	医疗行政责任	(345)
第一节	医疗行政责任概述	(345)
第二节	医疗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	(347)
第三节	医疗行政责任的实现	(349)
第二十七章	医疗刑事责任	(355)
第一节	医疗刑事责任概述	(355)
第二节	医疗事故罪	(360)
第三节	与医疗相关的其他犯罪	(371)

第九篇 医疗文书和医疗广告

第二十八章	医疗文书	(378)
第一节	医疗文书的意义和种类	(378)
第二节	医疗文书的性质	(381)
第三节	病历的所有权	(388)
第二十九章	医药广告	(395)
第一节	医药广告的概念和特征	(395)
第二节	违法医药广告的类型和处理	(398)
第三节	虚假医药广告的民事责任	(405)
第四节	名人代言虚假医药广告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承担	(407)
参考文献		(412)
后记		(420)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医事法学概述

【内容提要】 医事法学是以医事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新兴的部门法学,医事法学作为法学的分支有其独特的学科地位。医事法学的建立,对于调整、确认、保护和发展各种医事法律关系和医疗秩序、有效解决日益增加的医疗纠纷、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本章提纲挈领,对医事法学的基本概念、特征、医事法学的性质、任务及研究对象、基本原则以及医事法学的研究方法等做了高度概括。

第一节 医事法学的概念及特征

一、医事法学的概念

所谓医事法就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创制,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旨在解决医患之间各种社会关系法律规范的总和。医事法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从本阶级的需要出发,根据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通过立法程序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因此,医事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在医学领域中的具体体现。医事法是旨在保护人体生命、健康及相关权利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立法目的在于调整、确认、保护和发展各种医事法律关系和医疗秩序,从而与其他法律规范有着重大区别。医事法学是以医事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部门法学。它主要研究医事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医事法的本质、形式、作用;医事法调整的对象、特征、基本原则,医事法的制定和实施,医事法的各种制度和规范以及医事法理论的各种观点和学说。

学界对人体生命、健康方面的科学到底称为“卫生法学”、“医事法学”还是“医学法学”有争议。目前有一部分人认为,“医事法学”就是“卫生法学”;也有

人认为,“卫生法学”和“医事法学”是两个领域,两者研究的内容不尽一致。因此,有的医学院校开设“卫生法学”也开设“医事法学”。我们在这里姑且不谈两者之间的区别,我们用“医学法学”的概念把两者都涵盖进来。我们认为,就科学理念而言,如果从当代大医学的观念来理解,“卫生”比较“医学”而言似乎显得粗狭。“卫生”古代主要是指“养生”和“护卫生命”,现在是指为维护人体健康而进行的一切个人和社会活动的总和。依现代大医学的观念,“医学”连“生态环境”“卫生经济”都包含在内,因此无论在内涵和外延上,“医学”比“卫生”都显得丰富和广泛。^①《医学法学概论》一书认为:“医学法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有关医学方面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根据调整的范围不同,可以将医学法分为广义的医学法和狭义的医学法。专门调整临床医疗、生命科学研究中的种种关系的法律叫狭义的医学法。广义的医学法……还包括卫生防疫、福利保健、计划生育药品管理、医事诉讼等法律关系”^②。而我们在这里提到的“医事法学”或称“医疗法学”实际上是“小医学法学”,它属于狭义的“医学法学”,与卫生法学并列存在,主要研究的领域为涉及调整医患关系、医疗实践、生命科技以及法律实务为内容的法律、法规以及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同法学中诸如“刑事”、“民事”、“海事”、“商事”等法律用语相适应,把它单独分出来进行深入广泛的研究,也是学科发展的需要。

二、医事法学的特征

医事法作为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除具有法律的一般属性外,因其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即围绕人类生命健康权益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它不仅受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习俗的影响和制约,而且也要受到自然规律和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影响。因此医事法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又有自己所独有的特征。

(一) 程序法和实体法相结合

医事法既包括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等实体法,同时也包括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程序法,医事法学是程序法和实体法的综合。医患纠纷的解决与处理,可以通过双方协商、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人民调解以及人民法院诉讼等方式解决;因过失行为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可以追究行政责任、民事责任以及刑事责任。

(二) 公法和私法体系相结合

在医事法学研究的领域,研究对象既包括公法也包括私法。刑法、行政法属于公法的范畴;而侵权法、合同法属于私法的范畴。而且医事法调整的手段具有

^① 石俊华:《医事法学》,四川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页。

^② 陈力行等:《医学法学概论》,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2页。

多样性,它既用公法的手段解决在医疗活动中的纵向关系,即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又可以采用侵权、契约等私法的手段来解决医疗活动中的横向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三) 医学科学与法学科学相结合

医事法学规定的是医患关系中人们的行为规范,因而它必须以医学科学为基础,医事法体现了很强的科学性、技术性;同时,医事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社会法部门中的一个部门法,因此,它必须体现一般的法律特征,只有把医学与法学紧密地结合起来,把医学知识与法律知识融为一体,才能制定出既符合医学科学发展规律,又符合法律科学发展规律的医事法律规范,才能调整好医患法律关系。

(四) 医学进步和完善法律相结合

医学科学突飞猛进,为人类的健康水平的不断提高提供了可能,同时也激发了人们对医学的新的需求。人们从“有病求医”发展到“青春永驻”,改变生理与心理周期,激发人体潜能,延缓衰老进程。特别是现代医学科学技术的广泛应用,基因技术、克隆技术的出现,如果没有法律规范来引导和制约,就有可能走向人类善良愿望的反面,甚至给人类带来灾难。这就要求,国家要不断地制定新的医事法律来规范医学进入新领域后的行为,不断废除不适应医学领域的法律、法规,促进医学科学的健康发展。

第二节 医事法学的性质、任务及研究对象

一、医事法学的性质和任务

20世纪以来,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逐渐从分化走向融合,医学和法学也不例外,两大学科研究领域不断交叉和渗透,传统的生物医学模式逐渐地被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所代替。在这深刻的历史变革背景下,旨在解决医患纠纷,规范医患行为,医学和法学交叉的学科——医事法学诞生。从医学角度来理解,医学法学属于理论医学的范畴;从法学角度理解医事法学是有关医疗问题的应用学科;从医学法学的总体职能来理解医事法学具有阶级性;从立法的根本宗旨来看,医事法学具有社会性;从科学技术进步和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来看,医事法学具有综合性;从医学法学的边缘学科来看其具有交叉性;从医学高度发展的角度来看,医事法学又有发展性和时代性。因此医事法学的任务就是,将医学基本理论和法学基本理论有机地结合起来,服务于医疗实践,用法律手段促进医疗事业的发展,保护公民的生命健康。

二、医学法学研究的对象

医事法学以医学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医事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医事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医事法调整的对象、特征、基本原则、地位和作用以及医事法律体系;研究医事法的制定和实施;研究医事法与相关学科的关系;我国现行的医事法律制度及其制定;研究外国医事法学理论、立法和司法实践;医事法的实施与监督;研究如何运用医事法学理论来解决医疗改革中的新问题。

第三节 医事法的基本原则

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医疗纠纷的处理过程,是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人民调解组织以及司法机关,查明事实、分清责任、适用法律法规处理纠纷的过程。因此要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尊重客观事实,不能主观臆断,不能凭空想象,先入为主。必须对事实做深入的调查研究,弄清事实真相,确认因果关系,分清责任。所谓以法律为准绳就是在处理医疗纠纷时要严格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把法律法规做为处理医疗侵权纠纷的重要依据,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公平首先体现医患双方在处理医疗侵权纠纷时的地位平等。其次,体现在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凡是在法律上享有特殊权利的,都必定要履行义务。再者,在适用法律上体现公平。不能对同一个法律事实使用不同的法律规范。公正是法制社会的灵魂,公正也是公平适用法律的必然结果。公正适用法律可以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程序上的公正。程序上的公正是保证实体上的公正的前提,在医疗事故处理中程序公正具有特殊的意义。二是实体上的公正。包括证据适用和法律适用的公正。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重要的法制原则。在处理医疗事故时,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搜集证据,并在证据的基础上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条款。

三、坚持实事求是、处理恰当的原则

医患纠纷是由于医疗行为而产生的,医学具有自身的科学体系与理论,对待科学必须以客观、公正的态度来认识。而客观公正的基础就在于实事求是。只

有将医疗侵权的事实搞清,才能准确定性,正确区分医疗风险与医疗过失;区分医务人员的责任与药物及医疗器械质量责任;区分医疗行为对损害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程度。只有分清责任,才能处理恰当,才能杜绝或减少医疗过错的发生。因此,坚持事实求是的科学态度是我们做好医疗事故处理工作的重要内容。

四、以行政调解为主的原则

医患纠纷一般均为民事纠纷,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解决民事纠纷的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协商、调解、诉讼。由于医疗侵权专业性强、实际操作程序复杂、调查取证难等特点。为实现行政管理的目标,法律特别授权行政主体先于处理某些种类的民事案件,并保留法院对其司法审查的权利。通过行政调解或行政处理医疗侵权,可以节省时间,也可以减轻当事人的负担。不过,行政调解不是对医疗侵权最终解决,不服调解仍可通过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同时也可以采取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可以保护医患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矛盾激化。如果行政、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没有成功,患方也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来主张自己的经济权利。

第四节 医事法的渊源

医事法的渊源即医事法律的具体表现形式。我国医事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是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宪法中有关医事法内容方面的规定就是我国医事法的重要渊源。我国现行《宪法》中关于医事法内容的规定主要有:第21条第1款规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第45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这些规定既是我国医事法的渊源,又是医事法律、法规制定的依据。

二、医事法律

这里的医事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医事方面

的专门法律,其效力低于宪法。它可分为两种:一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医事基本法。医事基本法是国家为保护人们身心健康而制定的适用于所有医事活动的综合性、系统性的法律文件。目前我国还未制定医事基本法。二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医事基本法以外的医事法律。现行有效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十余部。此外,在我国《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刑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婚姻法》等其他法律中有关医药卫生方面的条文也是我国医事法的渊源。

三、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制定的医事法规

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在宪法赋予其职权范围内,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颁布的有关医药卫生方面的专门条例、办法、措施、细则、规章等,也是我国医事法的主要渊源之一,但其效力低于医事法律,其规范的精神不能与法律相抵触。目前已颁行的有《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条例》、《精神药品管理办法》等20多个医事法规;卫生部发布的《全国医院工作条例》,卫生部、公安部、国家科委联合发布的《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等1000多个医事规章,内容覆盖了医药卫生管理的各个领域。

四、医事法律解释

有关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所做的关于医事法律的解释是有权解释,具有约束力。这些解释若涉及医药卫生领域就属于医事法的渊源。如卫生部《关于进口药品管理的补充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五、地方性医事法规、规章

地方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府以及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机关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地方性法规包括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措施、办法等有关医药卫生方面问题的,也是我国医事法的渊源之一。但它们仅在本地方生效力。

六、国际医事条约

国际医事条约是指我国与外国缔结的或者我国参加有关医药卫生方面的国际医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1969年《国际卫生条例》、1961年《麻醉品统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品公约》等。按照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这些国际医事条

约中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均对我国具有法律约束力,当然也是我国医事法的渊源之一,而且如果我国法律与这些条约的规定有不同,优先适用条约规定。

第五节 医事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医事法学与医学伦理学

医学伦理学是研究医学道德的一门科学。医事法律规范和医德规范都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它们的共同使命都是调整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和人民利益。医事法体现了医德的要求,同时医德也体现了医事法的要求,两者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然而,医事法与医学伦理又有区别:一是在表现形式上,医事法是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一般是成文法,医德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社会舆论中,一般是不成文的;二是在调整范围上,医德调整的范围要宽于医事法,但违反医德的行为,不一定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三是在实施的手段上,医事法的实施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而医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人们内心的信念和习俗来发挥作用。

二、医事法学与医学社会学

医学社会学是研究疾病与健康有关的人群及其行为、关系、组织等问题的一门学科。医事法学与医学社会学都是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相互交叉、相互融合的边缘学科。它们的任务都是增强医药卫生机构的社会功能和社会效益,增进人民的社会福利和健康水平。但是两者有着很大的区别:医事法是以法律规范的形式约束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行为,明确权利和义务及违反医事法律规范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医学社会学则运用其原则和分析方法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医疗实践,在临床工作中建立起良好的医患、医际、患际的关系,从而达到既了解患者的心理因素,又可注意患者的社会因素在疾病发生、发展以及转归中所占的地位和影响,为医疗改革和提高医疗水平提供科学的依据。

三、医事法学和卫生经济学

卫生经济学是以卫生政策的制定和贯彻落实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卫生政策是指党和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为实现一定卫生目标和任务而制定的行为准则。医事法和卫生政策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都具有规范性,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但两者的主要联系主要表现在:卫生政策是医学法的灵魂